

大兴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2
一、筑牢基础 厚积薄发.....	2
（一）社会福利保障不断健全.....	2
（二）社会救助服务提质增效.....	3
（三）养老服务工作有序发展.....	4
（四）社会事务领域更加惠民.....	5
（五）社会建设工作统筹推进.....	6
（六）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7
二、善育先机 勇开新局.....	8
（一）发展机遇.....	8
（二）面临挑战.....	9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一）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12
（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13
（三）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均衡.....	13
（四）民政服务方式更加智慧多元.....	13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16
一、建设公平可持续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6
（一）完善社会救助救济体系.....	16
（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体系.....	17

(三) 持续优化残疾人服务体系.....	20
(四) 加强儿童福利保护体系.....	23
二、建设活力有序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24
(一) 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	24
(二) 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27
(三)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27
(四) 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29
(五) 推动志愿服务发展.....	30
三、建设均等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31
(一) 创新婚姻家庭服务.....	31
(二) 持续深化殡葬改革.....	32
(三) 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33
(四) 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建设.....	33
(五) 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34
四、建设智慧多元的民政基础支撑体系.....	34
(一) 推进智慧民政建设.....	34
(二) 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37
(三) 夯实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38
五、建设精准高效的民政监管体系.....	39
(一) 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39
(二)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39
(三) 创新丰富监管形式.....	40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41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41

二、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	41
三、推动多方力量参与.....	42
四、注重规划协同发展.....	42
五、强化评估考核.....	4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前言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坚守“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初心和使命，贯彻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建立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民政民生领域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服务了大兴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巩固小康社会奋斗成果的关键五年，是科学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落实北京市“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五年。大兴区要立足“三区一门户”功能定位，牢牢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更好地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大力构建现代化民政发展新格局，为大兴区建设“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文件编制，结合大兴区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区“十四五”时期全面加强民政事业发展的基本蓝图和根本遵循。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筑牢基础 厚积薄发

“十三五”时期，在大兴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决策部署下，大兴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不断深化民政民生领域改革，坚持“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功能执行；依托外生动力，助力产业发展”的理念，切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各项民政事业持续向好发展。

（一）社会福利保障不断健全

儿童福利保障和服务更加完善。落实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调整工作，目前每人每月已达2200元。落实社会散居孤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每人每学年享受1万元助学资金。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共有22名儿童督导员，715名村（社区）儿童主任，对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开展全员培训。引入专业社工服务，开展“五位一体”困境

儿童关爱服务保障项目。全面提升大兴区儿童福利院服务水平，针对在院集中养育孤弃儿童，引入儿童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养育教康全方位服务；针对成年孤儿开展安置评估，建立职康站。**残疾人福利保障和服务稳步推进。** 扎实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累计发放 45764.77 万元。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2.9 万名残疾人成功申领了辅助器具。精神障碍患者的集中收治能力得到改善，目前用于集中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机构床位达到 130 张。**转非安置和超转人员接收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十三五”期间共计接收超转人员 9963 人，占“十三五”末大兴区所有征地超转人员的 53.8%，涉及 10 个镇，70 余个村。超转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及医疗标准不断调高，接收资金逐年增高。发放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 18.91 亿元，月均发放生活补贴约 4458 万元。

（二）社会救助服务提质增效

救助标准不断提高。 城乡低保标准由月人均 800 元上升到 1170 元，城乡低收入标准由月人均 1050 元上升到 2200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上升并实现城乡救助标准统一，农村五保救助供养标准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2016 年的年人均 12743 元、24382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城乡年人均 43038 元。**救助服务更加精准高效。** 全面建立镇(街)

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实现全覆盖，形成了市、区、镇（街）三级联动的救助服务工作新格局。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建档率为 100%，救助各类流浪乞讨人员 4044 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成 62.68% 的目标。救助服务注重多元化需求，针对典型家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个案服务，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就餐、就业等实际问题，针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走访、建档和回访工作，实现动态监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管理，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受理模式，改变系统审批和纸质材料审批“两张皮”情况。**救助服务资源更加整合。**北京市救助管理总站搬迁入驻，区救助管理站入驻市救助管理总站，北京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第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正式运营。

（三）养老服务工作有序发展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困境老人兜底保障和福利待遇不断完善，共计为 128 万余人次发放养老助残补贴及高龄津贴 22526.51 万元。巡视探访服务机制逐步完善。“三边四级”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初步建成以镇（街）养老照料中心为主，村（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辅，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2020 年底，全区共有 186 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度明显提高。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和老龄产业协会积极作为，与多家央企、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养老服务业向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2020 年底

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 77%。服务质量和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机制，进一步提升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委托区级养老行业协会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安全检查、质量监管等。以北臧村镇、魏善庄镇、清源街道为试点，推动智慧养老全覆盖，借助智慧化、信息化方式，打造养老服务和监管的新格局。

（四）社会事务领域更加惠民

婚登服务优质创新发展。巩固“和谐婚姻家庭示范区”创建成果，荣获“北京市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称号。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联合卫健委推出免费“婚育健康服务包”，开展“婚登婚检一站式”服务，联合妇儿工委、法院、司法局成立“一轴多翼”家事调解与家事审判对接机制。**殡葬服务改革稳步推进。**在全市率先启动殡葬改革，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率先制定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全面优化设施布局，“十三五”末大兴区共有经营性公墓 2 处、镇级公墓 12 处、镇级骨灰堂 4 个。率先启动“三沿五区”范围内散坟治理，全面推进绿色殡葬，完成散坟迁移约 9000 个，占大兴区散坟总数的 60%。率先成立殡葬行业协会，引导支持各镇（街）成立红白理事会，全面推动移风易俗。率先取消医疗机构太平间，全面净化殡葬市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构建镇（街）、社区两级工作网络，建成社区心理服务站（中

心) 5 个。提供线上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开发设计心理健康测评和筛查系统, 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实现心理健康预警和整个辖区社会心理舆情的动态监管。**慈善彩票事业持续开拓进取**。开展社会捐助站点“五个一”规范化建设, 创新慈善超市建设及运营模式, 将 20 家慈善超市同时设立为捐赠物资的接收点。“十三五”期间, 接受现金捐赠 562.8 万元, 实物捐赠 38.4 万件。魏善庄镇赵庄子村与中国金谷信托有限公司成功签订全国首单群众性互助基金信托服务。落实福利彩票新销售站建设和布局调整。**见义勇为工作弘扬正气**。通过“燃灯者”见义勇为英雄潘月兰主题雕塑, 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见义勇为正能量。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及直系亲属或生活困难的伤残人员实施救助,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身体检查、疗养等工作。

(五) 社会建设工作统筹推进

稳步推进新时代街道工作改革, 强化顶层设计, 制定《大兴区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大兴区关于创建“宜居社区”的工作意见》, 加强和改进街道工作。巩固基层政权建设, 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预期目标圆满完成, 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工作,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深化协管员队伍改革**, 按照“一人多岗、多责多酬、权责对等、做实网格、量化考核、强化监督”的总体要求, 制发重点工作任务, 完善下沉配套机制。推进城市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

对人员整合、人员选聘、职责划分、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进行梳理、研究、实践。**高效落实“接诉即办”**，综合排名稳居全市前列，万人诉求量保持全市最低，解决了房产证办理等一批难题。

（六）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大兴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合署办公，为更高效实施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机遇。**创新提出“物业超市”**，制定《大兴区关于推进城乡社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完善社区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总结提炼不同物业管理模式，为全区无物业小区引入规范物业管理提供可选项，实现全区56个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推动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引入社会资本愿景集团，以清源街道枣园社区、兴丰街道三合南里社区为试点，开创“片区统筹、街区更新”的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大兴模式”。开展闲置配电室、锅炉房、社区公园等改造项目，引入商超、餐饮、书吧、体育等便民服务业态，点面递进推动城市更新。**打造大兴特色“拉家常”议事会品牌**，深化居民议事厅建设，建立“镇（街）-村（社区）-楼门（院）”三级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小事不出楼门、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镇街”的治理格局。**培育和发展社会治理主体**，构建社会治理行业协会格局，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2020年底，全区拥有社会组织611个，社区工作者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比率达到39%，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全区常住人

口的 40%。

二、善育先机 勇开新局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相互交融，大兴区民政事业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发展机遇与挑战同在，危机与优势并存，必须面向未来，深入研判形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凝聚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不断开拓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新境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发展机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航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指出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地位作用、基本职责、根本保障、发展动力和使命任务，指明了民政改革发展的方向，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首都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描绘

了新蓝图。进入新发展阶段，市委市政府把民政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提出“大民政”理念，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大投入，改善民生，统筹推进首都民政工作。《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民政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和系统安排，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了实现民生福祉以及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的目标，为不断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均等可及，更好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作出了顶层设计。

大兴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大兴区作为首都发展的新空间，“三区一门户”的功能显著增强。“十四五”时期，大兴区疏解与承接并行，产业发展空间广阔，平原新城建设提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条件已经具备，民政事业发展的经济社会基础更加坚实。同时，随着云计算、虚拟现实（VR）、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民政事业发展将迎来深层次、全方位的改变。

（二）面临挑战

外部环境不稳定。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民政事业发展的外部支持环境形势严峻。基本民生保障任务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更加繁重，

要切实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防止规模性返贫，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基本民生保障的要求更高。“十四五”时期，社会发展呈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口老龄化加速等趋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矛盾突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仍然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

基层治理的体系亟待创新。“十四五”时期，大兴区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建设的持续推进，对进一步完善城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城乡结合部的治理任务更加突显，亟需探索推广一批基层治理的微改革、微创新经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暴露出社区治理等领域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亟需建立健全社会动员和公众参与机制，激发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活力。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以及第十三次北京民政会

议精神，聚焦“新国门·新大兴”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聚焦群众“七有”“五性”需求，切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结合。既要坚持民政事业公益性的基本属性，加大政府投入，提高政府投入效益，也要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满足群众多样化和多层次需求。

坚持立足需求和解决问题导向。民政事业贴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群众得实惠上、放在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上，更加聚焦问题，大胆创新探索，敢于突破制约发展的瓶颈和难题。

坚持设施建设和内涵发展并举。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设施网络的作用和功能，进一步整合资金、项目和资源，加强载体建设，建成一批与民政事业发展要求相匹配、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同时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协同。既要降低准入门槛，为

民政事业发展的各类主体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也要注重完善法规、制度、规范和标准，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大兴区民政事业要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解决突出问题，着力补足短板，努力构建与“四个中心”“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三区一门户”定位相匹配的现代民政事业。通过保基本、兜底线，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通过搭平台、促整合，努力提供发展更加均衡、供给有效扩大、服务方便可及、群众普遍满意的公共服务和产品。通过强基础、激活力，积极探索适合大兴区的城市社会治理新路径，塑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生活共同体。“十四五”时期大兴区民政体制机制更加规范而富有活力，保障措施更加科学而公平公正，设施网络更加健全而便捷可及，服务体系更加高效而亲民务实。

（一）基本民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要求，深入实施民生工程，把民生保障落实到每个个体。着力增进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和发展能力，兜住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优化。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简约高效的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和参与渠道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作用发挥更加充分。

（三）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均衡

将群众利益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参与民政事业、共同分享民政领域发展成果，在共享民政事业发展成果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民政服务方式更加智慧多元

创新民政服务方式，提供精准服务，让基层治理更加精细化。依靠科技创新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的深度融合，把民政信息化、智能化作为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手段和重要驱动力量，推进民政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民政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实现“统筹整合、信息共享、精细管理、延伸服务”。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基本民生保障	社会救助	1	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100	
	救济救助	2	临时救助和长期照料总床位数（张）*	50	200	
	养老服务		3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5	7
			4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5	5.5
			5	建成运营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数量（家）*	20	20
			6	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家）*	132	140
			7	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名）	50	≥50
	残疾人福利	8	区级精神卫生福利床位数（张）*	0	150	
		9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乡镇占比（%）	30.3	≥80	
	儿童福利		10	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比值	0.55	≥0.6
			11	每万人户籍儿童机构床位数（张）*	13	≥15
			12	区级儿童福利机构数量（所）*	1	1
基层社会治理		13	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个）*	0	20	
	城乡社区治理	14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	64.7	80	
		15	城乡社区楼门院治理示范点（个）*	15	100	
		16	每个社区的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率（%）	49.1	50	
		17	实施村（居）委会撤销（调整）（个）	—	130	

社会组织	18	街镇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 (%)	10	≥60	
	19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家)	800	6000	
	20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 (家)	140	≥160	
	2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0.28	≥0.4	
	22	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 (万人)	0.12	≥0.15	
	志愿服务	23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37	80
		24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的比例 (%)	16	21
	基本社会服务	25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比例 (%) *	100	100
殡葬服务		26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5	65
		27	公益性公墓乡镇服务覆盖率 (%) *	70	100
慈善事业发展		28	基层慈善服务站点对社区覆盖率 (%) *	0	≥5
		29	慈善信托财产总规模 (万元)	10	30
社会心理服务		30	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村比例 (%)	25	≥80
	31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数量 (个)	5	≥22	
基础保障	32	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	85	95	

备注：上表中带*的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其它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建设公平可持续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一）完善社会救助救济体系

1. 建立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机制。织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防护网，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信息的整合共享，提高精准识别和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效率。延伸社会救助神经末梢，加强镇（街）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站点建设，着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城乡社区的主动发现职能，推进社会救助从依申请受理向主动发现的转变。畅通“微循环”开放“大循环”，完善困难群众基础数据库信息，实现困难群众需求信息在不同层级和各相关部门间有效传递，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救助服务精准、及时、有效。创新发展救助服务模式，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探索和推动“互联网+救助”“慈善+救助”“物质+服务”等多元化社会救助模式，完善分层分类梯度救助体系，实现“事前预防”和“事后托底”相衔接。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机制，推动实现社会救助工作公正、公平、规范有序。

2. 提升救助服务效率与能力。提升救助服务管理能力，强化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度化开展救助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依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受助人员寻亲工作机制，广泛运用DNA比对、人像识别、大数据等现代技术，

降低滞留人员规模。**强化救助管理属地责任**，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推动区、镇（街）、村（社区）更好履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发现报告、问询劝导、引导护送等职责，强化属地部门的兜底保障职责。**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机制**，发挥区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救助服务体系，细化民政、公安、城管、卫健、市场监管和消防等部门的救助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受助人员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定期统计报告、负责人定点联系等制度。建立救助管理特邀监督员制度，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3. 优化征地超转人员保障服务。参与《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工作。完善征地超转人员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做好超转人员医疗费汇缴工作，方便超转人员看病就医。持续做好精准慰问和救助工作。促进征地超转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和优化，加强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精准服务水平。做好保障超转专户资金池可持续性的预警工作。

（二）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体系

1. 夯实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引导以公办养老机构为代表的养老服务机构，满足城乡特困、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优化既有养老机构的

床位结构，提升护养型床位比例，引导养老机构增加失能失智照护服务床位，“十四五”时期至少有1所护养型床位不少于60%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至少改造成1所具备集中接受城乡特困老年人的三星级以上乡镇敬老院。探索改革乡镇敬老院管理体制，提升机构服务标准和规范。整合学校、企业、行业协会力量，建立养老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常态化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养老服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到2025年，实现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护理员数不少于50名。

2. 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推动老龄事业发展，完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长期集中养老床位、短期托养床位以及家庭照护床位等“三张床”，让老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建成大兴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实施镇级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计划，推动镇街养老照料中心全覆盖，补充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托老所，完善并落实驿站建设运营扶持政策，提升驿站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通养老入户上门“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建成运营镇（街）养老照料中心20家，进一步优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布局。制定家庭照护床位实施方案，实现家庭照护床位服务项目多样化、服务标准统一化、服务流程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需求分析精准化，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建设老年健康服务示范基地，大力发展老年人护理服务。创建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统筹优化区域养老资源，更好满足老年人对

连续完整和优质养老服务的需求。

3. 创新城乡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开展智慧化养老服务，搭建智慧化服务平台，推广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智慧设施应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应急救援等服务。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探索“物业+养老”模式，发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物业公司的服务优势，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提供老年人活动场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探索建立时间银行、农村互助养老、党建+农村养老等养老模式，完善农村地区“以院统站带点”养老服务体系。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助老志愿活动、慈善活动。挖掘老龄人力资源潜能，开发为老服务岗位，鼓励支持低龄老年人帮扶高龄老年人。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老年活动，给予失独、失能、失智老人更多关怀，营造孝老敬亲的老年友好社会环境。

4. 培育高品质银发产业。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老龄产业路径，依托临空经济区，打造面向全年龄人群，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的管理示范中心，推进国际康养社区建设。结合对口支援合作、京津冀（蒙）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等任务，探索建设具有示范效应的休闲养老、健康养老等异地养老基地，为老年人异地养老创造良好环境，打造大兴特色养老服务品牌。推动老年产品用品研发应用，落实市级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示范推广和配置服务管理办法，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推动康

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和配置服务深度融合。

5. 强化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实行“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机制。加强消防安全、食品药品、非法集资等风险排查与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安全综合检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继续推动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和“七有”“五性”评价监测体系。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达标活动，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及退出机制。发挥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将行业监管与诚信体系相结合，实现“行业自律”“同业互助”和“同业监管”的新气象。

（三）持续优化残疾人服务体系

1.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北京市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对符合条件申请养老助残券的残疾人实现“应享尽享”。落实残疾学生和困难家庭残疾人子女助学政策。落实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落实严重精神障碍者门诊使用基本药品免费制度，

优化免费服药目录。将陷入生活困境的残疾人纳入精准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开展救助。对符合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实现“应保尽保”。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有效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兜底功能。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

2.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社会化照护服务。落实寄宿托养补贴制度。加快推进康养结合照护服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养）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康复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增强适度普惠养老服务和护理型养老床位有效供给，满足盲人、聋人、失能失智等老年残疾人的服务需求。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网络。加强温馨家园、职业康复劳动站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稳定期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日间照料等服务。

3. 推进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依托现有养老机构实行分区管理、区域合作等模式，到2025年，实现建成2处各不少于50张床位的智力残疾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拥有1所不少于100张床位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加大社区精

神卫生康复机构建设。“十四五”期间，推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筹建大兴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4. 加大残疾人就业帮扶力度。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效用。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为符合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发放补贴。加大对就业过渡期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的支持。大力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引导具备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发挥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职业康复劳动站兜底作用，帮助残疾人实现帮扶性就业、辅助性就业，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项目职业康复培训。树立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品牌，提高品牌影响力。

5. 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

6.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水平。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坚持系统观念，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城乡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持续消除无障碍出行“断点”，推进平面过街系统无障碍化，做好交通枢纽、

公交站台、老旧地铁站台无障碍环境提升，合理配置无障碍公交车、无障碍出租车。加快补齐城市居住社区无障碍短板，逐步解决街边门店的无障碍需求。依法推进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餐厅、医疗机构、公园景区绿地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施残疾人、失能失智老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程。

（四）加强儿童福利保护体系

1. 健全儿童福利保护体制。全面落实党对儿童福利工作的领导。依法调整完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明确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职能定位，确保儿童福利和保障服务工作协调顺畅、无缝衔接，实现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人救助保护机构一体化转型发展。

2. 完善儿童福利保护制度。规范儿童收养工作，理顺各类托养关系。推动落实婴幼儿营养津贴、婴幼儿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和提高困境儿童医疗保障、教育资助、机构养育等分类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完善落实补贴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探索建立家庭监护津贴机制。完善困境儿童巡视探访机制，建立家庭监护支持和帮扶服务体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采取救助保障措施。加强对成年后孤儿的精准分类安置。

完善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3. 加强儿童基本权益保障。加大对社区儿童主任、专业儿童社工的培养管理，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专人专岗要求设立儿童主任，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管理和激励保障。发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引导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心理服务机构等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联动，依法处理儿童监护侵害行为。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功能，逐步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化服务转型，面向辖区家庭的残疾儿童、重病儿童提供代养、康复、特教等服务。

4. 建立健全儿童福利设施体系。完善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优化空间布局。依托区儿童福利机构，拓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依法推进镇（街）未保工作站建设，稳步推进社区（村）儿童之家等基层儿童福利和保护功能建设，为社区（村）儿童提供学习、托管、娱乐等服务，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提供关爱保护服务。到2025年，每万人户籍儿童机构床位数不少于15张。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信息化建设。

二、建设活力有序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一）深化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创新

1. 提升基层政府治理和服务能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

革，全面贯彻实施《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继续巩固街道机构改革成效。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加快完善基层治理应急机制、服务群众响应机制和抓落实“最后一公里”工作机制。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强化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和对涉及本区域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制定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把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纳入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要求，推进乡镇行政执法改革。完善镇政府对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考核机制。

2. 深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持续实施社区党建“领头雁”工程，大力培育先进社区党组织，树立优秀社区书记先进典型，建成20个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委会为主体、社区服务站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高水平推进“接诉即办”。强化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推动“热线+网格”深度融合，把治理单元从社区向楼门院延伸，到2025年，打造100个城乡社区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到2025年，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达到80%。做实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健全完善社区专员制度。

3.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继续推进社区议事厅建设，扩大

“拉家常”议事会品牌效应。在全区所有社区普及“拉家常”议事会工作，实现多方参与、协商自治的“拉家常”议事会机制全覆盖，切实解决居民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形成小事简议、快事快议、难事众议，不断提升民政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巩固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功能，推动新建社区配套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加强“社区之家”规范化建设，推进社区各类资源开放共享。常态化开展“社区邻里节”活动。加强社区服务用房建设，对于条件允许的新建小区，逐步按最小规模500平方米配置。推进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建设，打造“办公空间最小化，服务空间最大化”的服务空间场景。推行“综合窗口”“全能社工”模式，完善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机制，实施社区弹性工作制，提高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4. 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健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和管理，推动农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村级议事协商会议、村民代表联系户等制度，推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进村级事务监督管理。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建设，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发挥村规民约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中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1. **深入推进行政区划改革创新。**在分析区划设置沿革、现状、解决问题的基础上，科学规划行政区划，不断完善行政区划结构体系，调整街道设立标准，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密度、地域面积、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优化街道行政区划设置。

2. **持续推进“撤村建居”工作。**夯实乡村治理基底，推动农民向市民转变、农村向城市转型、土地向资产转化，全面实施拆迁村“撤村建居”。“十四五”期间，完成130个村的“撤村建居”工作，切实维护村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益。

3.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总结推广“红白理事会”“五老议事会”等经验，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按照《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的指导意见》，加大宣传，强化执行，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三）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

1. **完善社会组织党建体系。**明确将社会组织党建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完善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现社会组织党建和业务共同发力。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推树一批社会组织党建活动品牌。

2.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推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分类管理制度，

分类梳理监管清单，明确监管方式。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完善年检和评估工作。推动建立组织、民政、财务、税务、审计、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夯实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重大事项、财务收支、涉外合作、信息公开等的管理。健全风险排查制度。加强信用监管，严格执法监管，对违规违法的社会组织及时查处。加强僵尸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落实双重管理、备案管理相结合的分类登记管理制度。

3.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完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推进区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做优做强。优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内容与体系，完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动态更新购买服务目录。推进镇（街）建立购买服务制度。落实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鼓励镇（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与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合署办公。到2025年，全区镇（街）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不低于60%，社区社会组织达到6000家。

4. 社会组织助力产业发展。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助力产业发展。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和功能，鼓励发展应急类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以及社区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在企业税费减免等方面健全完善政策措施，激励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1. 完善社会工作发展的制度机制。大力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推动社会工作向医务、教育、农村等领域深化。推动将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经费纳入财政支持范围，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推进社会工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业社工机构、社会工作者的诚信档案，完善奖励、惩罚机制，促进行业自律。

2. 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鼓励实际在岗人员参加专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水平考试。面向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机构，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培训。推进全区民生领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到 2025 年，按照统筹各社会工作领域发展原则，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160 家。

3. 创新社工人才使用机制。鼓励社工人才在社会福利、困难群众救助、儿童服务、慈善促进、社区服务、残障康复、健康照料、老年人服务等公益岗位上提供服务。推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融合发展。大力提高社区工作者本土化比例，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 2025 年，社区工作者本社区化率达到 50%。发挥镇（街）基础平台作用，建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效发挥社工在社会动员、社区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社会工作领军人物、“最美社工”等评选选树活动，树立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先进典型。到 2025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不少于 4000 人，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不少于 1500 人。

（五）推动志愿服务发展

1. 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落实《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制度健全、运行顺畅的志愿服务行政管理体制。规范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接受市级指导，加强镇(街)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团体的管理，完善志愿服务组织项目开发、能力培养等扶持措施。建立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加强志愿服务监管。“十四五”时期，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全区常住人口比例的 21%。

2. 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志愿服务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组织、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促进志愿服务向楼门院、向居民身边延伸，探索通过项目化方式，记账补贴、时间银行等形式，推动志愿服务融入社区治理。多渠道引入资金，重点推进在养老助残、社会救助、社区治理、文明引导、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3. **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完善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制度。围绕民生保障、社会服务、城市治理、大型活动服务、应急救援等急需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志愿服务专业人才和骨干队伍。积极引导志愿者和志愿组织在“志愿北京”平台进行注册及活动招募。建立“社工+志工”联动互促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专业社工机构联动发展、资源共享、互帮互促，形成社会工作引领改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助力社会工作、拓展服务内容的良好格局。

三、建设均等高质量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

（一）创新婚姻家庭服务

持续创新和改进婚姻登记环境和服务品质，贯彻落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最新规范，进一步改进婚登服务环境，优化结婚离婚服务流程，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健全婚姻登记工作者常态化培训轮训机制。**继续开展创新和延伸服务**，推行法律咨询、婚姻辅导、心理疏导等公益服务，提升“婚登婚检一站式”服务水平，引导登记对象主动参加婚前检查。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的联动，加大和谐家庭、良好家风、优生优育的宣传倡导力度。探索优化离婚冷静期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方式，提高婚姻家庭辅导和矛盾调解工作效能，引导和推动大兴区婚俗改革与和谐家庭建设。研究探索婚姻中介服

务机构监管措施，促进婚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持续深化殡葬改革

秉持“让逝者更有尊严、让环境更加宜居、让发展更有活力”的理念，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加快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北京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完善《大兴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5）》，进一步完善“一馆两墓多园”体系建设，加快天堂公墓的提升改造，规范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及管理，持续推进散坟治理、妥善处置集中埋葬点。到2025年，镇级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更好满足群众百年安葬需求。**持续创新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绿色殡葬理念。全面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到2025年，节地生态安葬率提升至65%。加大殡葬领域的政府公共服务投入，进一步扩大殡葬惠民服务清单，探索推进本区户籍逝者火化费用减免，实现惠民政策从殡到葬的全过程覆盖。**全面净化殡葬市场**，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加强综合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运尸及违规设置医院太平间等行业陋习死灰复燃。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注重发挥红白理事会在农村移风易俗中的正向引导作用。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创新延伸殡葬服务供给，积极开展生命教育、临终关怀、丧亲抚慰等服务，满足群众对更高品质殡葬服务的需求。

（三）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创新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机制，鼓励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心态监测、分析、调适等服务，积极开展专业便利的社区心理服务。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整合机制，搭建心理知识宣传与普及、心理教学与研究、心理服务与指导、心理调适与干预、社会心态预警与评估等互联互通平台。推动将社会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和谐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发挥家庭在社会心态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适度建设专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强化兼职心理服务队伍建设，注重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心理调适能力，建立专兼结合的社会（社区）心理服务队伍。做实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区级社会心理服务促进中心建设，发挥社区、村级社会心理服务站基础作用。明确各层级管理责任，聚焦群体心态调适，发挥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重点人群的作用。到2025年，社会心理服务覆盖社区（村）比例不低于80%，镇街级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全覆盖。

（四）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建设

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救助中的作用。完善基层“慈善+救助”精准对接机制，推进开展基层慈善捐赠工作站建设，推动慈善机构为困境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形式多样、精准投入的援助与帮扶等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

与慈善事业。创新慈善宣传方式，引导驻区企业和热心人士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挥大兴区慈善协会作用，推动开展区域性、综合性、特色性慈善活动，打造慈善品牌，提升社会参与度和行业影响力。培养和弘扬慈善理念。推动慈善工作深入村（居）委会，着力营造慈善氛围、弘扬慈善文化、建设文明城市。落实“首都慈善奖”评选表彰，推动将其纳入政府表彰序列，树立慈善典型，讲述慈善故事，弘扬慈善文化。加强慈善信用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层慈善服务站点在社区覆盖率不低于5%。

（五）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完善区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工作机制，优化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程序。创新见义勇为宣传途径和形式，打造具有大兴特色的见义勇为文化精品，推进见义勇为教育基地建设，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设智慧多元的民政基础支撑体系

（一）推进智慧民政建设

1. 提升科技引领发展能力。结合大兴区本地信息化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技术等信息时代新技术，以创新为特征，立足大兴本地，筹建统一标准、综合覆盖、平台共享、实用智能的民政管理与服务信息平台，坚持突破重点、以点带面，力争在智慧养老、社区服务、殡葬

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开创性的新技术新应用，为大兴区城乡社区和基层民政部门提供信息化支撑条件，改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信息化服务环境，全面提升民政系统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为社会公众特别是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社会服务。

2. 实施民政“互联网+”计划。构建“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和网络。整合资源，形成民政统一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构建大兴区统一、上下协同、综合支撑的“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稳定、高效、安全、可扩展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服务。加强政务服务管理，深入开展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内部信息孤岛，集中汇聚各级各类民政政务数据资源，建立民政数据资源体系，实现底数清、数据准、情况明，数据决策支持能力显著提升。改进和创新服务事项管理、服务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管理模式，推进各类服务渠道整合共享，为提供无差异、均等化的“互联网+民政服务”奠定基础。开展“互联网+”典型应用服务。通过建设智慧民政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婚登”“智慧养老”“智慧社区”“智慧殡葬”等互联网应用功能，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事项开展应用服务，通过跨业务应用融合、数据共享形成协同效应，带动和提升民政服务整体水平。

3. 实施民政“大数据”创新计划。通过建立民政综合数据平台，实现对业务办理全过程的监控和督查，确保科室业

务操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数据建设范围覆盖养老、婚登、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与慈善、社会专项事务等民政全业务，充分考虑民政业务信息化、系统来源多元化、业务多样化的特性，通过民政综合数据平台与区级大数据平台对接，在确保业务统一性、关联性的前提下，实现开放式的兼容整合。

4. 实施信息化重点工程。打造数字民政，统一标准、立足本地、兼容并蓄，实现民政领域数字化升级，重点推进“智慧民政”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民政工作智慧化程度。智慧民政一期实现平台基础架构搭建，实现民政重点业务的在线办理和便民服务。智慧民政二期进一步优化内部服务流程，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完善相关网点的智慧化基础设施搭建，建设具有大兴特色的养老服务平台和殡葬业务平台。实施民政“业务场景设计”应用计划，在已有平台的基础上，建设覆盖民政全部业务的便民服务体系，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推动社区建设、基层政权建设、社会组织建设管理、社工人才教育管理、养老服务、困境儿童保障、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社会救助、慈善事业、区划管理、征地超转人员管理、见义勇为权益保护、接济服务管理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建成全业务民政社会服务系统。到2025年，实现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95%。

（二）加强法治民政建设

1. **强化民政执法效能。**落实落细科学规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权责统一、程序正当、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民政执法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民政普法格局。做好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大兴区民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优化服务，规范执法行为，健全执法机制。

2.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民政领域法治队伍建设，为法治工作积累人力资源。强化民政法治机构职能，严格执行民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法治工作经费，加大基层执法设施和装备投入，加强法治队伍的法治思维教育培训，加快推进民政法治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依托“八五”普法规划，常态化开展“法律进社区”“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树立一批行业典型及社会模范。利用国家安全日、慈善日、清明节、重阳节等涉及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的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举办以社会建设和民政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各部门的普法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融媒体宣传作用，打造智慧普法平台，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坚持开展指尖普法项目，依托相关平台，设置普法专栏，宣传贯彻民法

典，制作民生领域系列普法微视频，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三）夯实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1. 持续完善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制度机制。完善协调调度机制，成立领导小组，推动民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推进落实，编制区级民政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和年度建设目标及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分析排查问题，及时整理上报项目进度情况。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跟踪评估工作。

2. 加快推进基本民生服务设施建设。坚持顶层设计，落实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任务，补齐基本民生服务设施短板。到2025年，建成1所不少于100张床位的民政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成2处各不少于50张床位的智障人员社会福利机构。围绕整体优化、协同融合，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统筹完善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社区服务、接济服务、救助管理、慈善捐赠、婚姻登记服务、社会心理服务等领域民生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3. 全力推进民政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民政兜底性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养老

服务设施、殡葬设施等兜底性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点位落点落图，加快老旧小区配电设施改造内线工程，推进大兴区社会福利院的修缮，大兴区救助管理站和天堂公墓的改造提升，新建大兴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等项目。

五、建设精准高效的民政监管体系

（一）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持续深入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为代表的民政领域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并落实资金、项目、工程和购买服务的审计监管制度。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的备案制度，加强廉政风险教育，通过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加强对民政工作队伍的监管。加强救助、救济、保障对象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的诚信教育，推动建立违规资金追缴和失信人员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全方位参与民政各领域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完善覆盖民政领域主动公开清单，建设阳光透明民政。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打破把民政安全局限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传统观念，以政治、决策、干部、资金、项目、信息、业务领域为重点，

健全完善民政大安全格局。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编制出台民政各领域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内容。贯彻落实《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管理体制。树牢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完善全业务口径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对养老、儿童、接济救助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定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对风险隐患全面实施挂牌督办、分类整改、限时完成制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部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三）创新丰富监管形式

构建落实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第三方监管、政务公开等紧密结合的新型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化监管**，依托“智慧民政”平台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展民政大数据的深度分析和利用，实现对民政业务监测、预警和政策分析。**健全信用监管**，综合利用“互联网+监管”等科技手段，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加快完善老年人、低保对象、救助对象、社会组织负责人、民政服务机构负责人等个人信用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法人信息库，推动将其纳入全市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改进行政监督**，加强对执法信息服务系统平台的监督，建立每月通报制度。全面梳理职权文件，并在北京市行政执

法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大兴区政府官网等相关平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成立由区民政局主要领导牵头的“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规划整体推进、有序落实。加强市、区两级协调对接，及时掌握全局情况和本系统工作进展，提升统筹协调的大局观、前瞻性。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据本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突出党建引领，形成政府主导有力、部门协作高效的组织领导格局。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聚焦重点。优化各级财政对民政事业的投入的结构和方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民政事业的资金投入。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的民政工作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拓展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纳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民政

领域，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筹资机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采用专业化项目运作模式，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评估、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推动多方力量参与

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可视化设计等方式，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提高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参与意识，实现民政政策宣传入户、入村、进社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内容和申请渠道。跟踪报道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要实事进展情况，汇聚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正能量。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典型发掘和宣传工作力度，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规划高质量落地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提升镇（街）民政工作相关人员的政策掌握和执行水平。

四、注重规划协同发展

注重规划推进过程中的协同配合，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各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实现社会建设与民政事业“一盘棋”格局。民政部门发挥牵头单位职责，以本次规划为契机，协同与规划、土地、财政等区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优化监管审批流程，为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

五、强化评估考核

科学制订各年度民政工作计划，把年度工作安排作为推进规划实施的支撑。完善检查督导机制，跟踪检查指导、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建立实施动态评估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可结合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最新决策精神，研究规划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协调力度，加强运行调度，做好分析研判，强化过程管理，准确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刚性落实。